靜宜大學學生違規行為審議單

系級		學 號		姓 名	
聯絡電話	學生行動電話： 家長行動電話：	違規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	

本表**蒐集之個人資料**類別詳如：識別類(C001)，於調查期間提供本校必要業務之用。相關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活輔導組(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211)。

事由		違規地點	
學生陳述事實經過			
學生自我檢討	學生簽名：_____		

若涉及大過以上之懲處，是否出席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學生事務會議說明。

□會出席　□不出席　學生事務會議說明。 簽名：_____　年　月　日

獎懲依據	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　　條第　　款 議處：□申誡　　次，□小過　　次，□大過　　次，□其他_____

會辦意見	相關單位		承辦單位	生活輔導組承辦人	
	軍訓室			生活輔導組組長	
	導　師		學務長核定		
	系主任				